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1. 本要點訂定原意為臺中市政府為提升本府便民服務效率及服務品質，加強資訊流通及溝通之管道，鼓勵各機關重視並積極推動網站內容之更新、充實、維運及應用。
2. 為推動本府資訊化業務及統合本市智慧城市相關政策，本府資訊業務任務分組將整合為「臺中市政府智慧創新推動委員會」，舊有設置要點爰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  |  |  |
| --- | --- | --- |
| 規定名稱 | 下達日期文號 | 停止適用理由 |
|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1.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府授資服字第1000129880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228916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211615號函修正 | 1. 本要點訂定原意為臺中市政府為提升本府便民服務效率及服務品質，加強資訊流通及溝通之管道，鼓勵各機關重視並積極推動網站內容之更新、充實、維運及應用。 2. 為推動本府資訊化業務及統合本市智慧城市相關政策，本府資訊業務任務分組將整合為「臺中市政府智慧創新推動委員會」，舊有設置要點爰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停止適用。 3. 檢附「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府授資服字第100012988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22891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211615號函修正

1.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府便民服務效率及服務品質，加強資訊流通及溝通之管道，鼓勵各機關重視並積極推動網站內容之更新、充實、維運及應用，特設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2. 本小組任務如下：
   1. 負責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各機關維運分工職掌之協調事項。
   2. 審視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功能及規劃網頁內容。
   3. 審視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各主題單元點閱率分析報告。
   4. 檢討本府全球資訊網之維運績效。
   5. 本府全球資訊網站重大措施之決策、建議及推動事項之審議。
   6. 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管制及督導事宜。
   7. 督導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網站維運之執行事項。
   8. 建立並執行本府各機關網站評比制度。
3. 本小組委員由本府各一級機關指派專門委員以上一名、各區公所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一名及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府資訊中心)主任，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小組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資訊中心主任兼任。
4. 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但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補派之，其補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5.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資訊中心副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綜合業務由本府資訊中心辦理。
6. 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7. 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
8. 本小組所需作業經費，由本府各項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9. 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